

神話・仙話・鬼話

古典小說論集

劉燕萍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神話・仙話・鬼話

古典小說論集

劉燕萍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神話·仙話·鬼話:古典小說論集/劉燕萍著.

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.12

ISBN 978-7-5325-6622-8

I. ①神… II. ①劉… III. ①古典小說—小說研究—
中國—文集 IV. ①I207.41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200783 號

神話·仙話·鬼話

——古典小說論集

劉燕萍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啓東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 印張 9 插頁 2 字數 225,000

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,500

ISBN 978-7-5325-6622-8

I·2609 定價:36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目 錄

神 話

神婚中的俗慮

- 論《聊齋誌異》鳥神：《竹青》和蛙神：《青蛙神》…… 003

淫祠、偏財神與淫神

- 論《夷堅志》中的五通神…… 030

土神：《后土夫人》與山神：《華嶽神女》中的人神婚…… 062

角色與行動、霸力和人神戰

- 論唐代華山神的四篇搶婚小說…… 088

淫神、吊詭心理與“抗神”

- 論《聊齋誌異·五通》及《五通又》…… 112

織女形象的三次變化

- 論《董永》、《郭翰》和《唐文》…… 148

仙 話

救贖型仙女

- 論《太平廣記》中的《西王母》和《雲華夫人》…… 195

齟齬、試鍊與成長

- 論《聊齋誌異·錦瑟》…… 219

鬼 話

論《夷堅志・太原意娘》的改葬情	239
劫運與淨化	
——論《剪燈新話》的人鬼婚戀小說	247

神話

神婚中的俗慮

——論《聊齋誌異》鳥神：《竹青》和蛙神：《青蛙神》

緒 論

《聊齋誌異》中涉及人神、仙的婚戀故事，約有十六篇^①。十六篇中，有關於性幻想——將愛慾投射在異類女子身上之篇，如《嫦娥》（卷八）和《霍女》（卷八）。亦有以神婚補償生活上欠缺之作如《羅剎海市》（卷四）。更有透過仙戀，獲得啟悟之篇，如《翩翩》（卷三）和《仙人島》（卷七）。此外，還有人神互救以釋厄脫困之作，如《西湖主》（卷五）、《錦瑟》（卷十二）和《神女》（卷十）。《竹青》（卷十

① “神”和“仙”是有分別的，小川環樹認為“神”是先天自然之神，而“仙”則是通過修煉而來的。見小川環樹，《中國魏晉小說以後（三世紀以降）的仙鄉故事》，張桐生譯，刊於《中國古典小說論集》，瘞弦、廖玉蕙編（臺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1975），頁83—84。《聊齋誌異》中的人神仙婚戀小說，見蒲松齡著、張友鶴輯校，《〈聊齋誌異〉會校會注會評本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），卷三，《翩翩》，頁432—436；卷四，《羅剎海市》，頁454—465；卷五，《西湖主》，頁646—655；卷六，《蕙芳》，頁800—803；卷七，《青娥》，頁929—937；卷七，《仙人島》，頁946—957；卷七，《甄后》，頁981—984；卷八，《嫦娥》，頁1069—1079；卷八，《霍女》，頁1090—1097；卷九，《雲蘿公主》，頁1264—1277；卷十，《神女》，頁1312—1321；卷十，《五通》，頁1417—1420；卷十一，《青蛙神》，頁1464—1468；卷十一，《織成》，頁1511—1515；卷十一，《竹青》，頁1516—1520；卷十二，《錦瑟》，頁1682—1689。本篇《聊齋誌異》引文，皆依據此版本。英譯《聊齋誌異》，可參考 John Minford trans. & ed., *Pu Songling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* (London: Penguin Books Ltd, 2006). 《聊齋誌異》中有兩篇青蛙神，第一篇闢涉人神戀，另一篇則涉及青蛙神的信仰和祭祀。本文所論乃第一篇——青蛙女神十娘與薛崑生之婚戀。

一)和《青蛙神》(卷十一)兩篇,與上述性幻想、補償、啟悟和釋厄之作不同,這兩篇有關蛙妻(《青蛙神》)和鳥妾(《竹青》)的篇章,所表現的乃是婚姻生活中的俗慮,這些現實中的憂慮包括非人力可以“控制”的不育、子嗣問題,個人科名失利——下第挫敗,以及性格缺點導致夫妻爭吵的嚴重家庭問題等人生苦惱。蒲松齡(1640—1715)巧妙地利用及結合神話元素,一一解決這些困惑:女鳥和蛙娘的“生殖功能”,“奇妙”地解決不育及生育難題。此外,主人公——《竹青》中的魚客,亦從神境中得到“補償”,重新面對科場挫敗,再度振作。《青蛙神》中的崑生和蛙娘,也由人神婚的爭吵“磨難”中,自省、自悟,獲得成長。為方便討論,這篇文章分為兩個部分,第一部分探討《竹青》和《青蛙神》中的“無後”、子嗣等“生育”問題。第二部分集中討論《竹青》中魚客的下第挫敗,以及《青蛙神》中的夫妻齟齬——爭吵不休。《竹青》和《青蛙神》中的生育問題、科場失意、夫妻不和等俗慮,都以“成長”作結,便為這兩篇人神婚小說,奠定剛健、上揚的“積極”基調。《竹青》和《青蛙神》奇妙地運用神話元素,帶出俗世中最真實的人生及婚戀苦惱,虛虛實實、真真假假,卻融合無間;“聖”中見“俗”,極具特色。

一、從不育到生育——女鳥生殖與蛙生殖

《竹青》和《青蛙神》,這兩篇有關婚姻俗慮的人神婚戀小說,都涉及生育和子嗣的家庭核心問題。這類人力所不能“挽救”的難題,藉神力的介入而得到圓滿的解決。《竹青》關涉不育之苦,《青蛙神》則以蛙妻的“多產”,滿足時人希冀子孫繁衍的生殖崇拜心理(為求子嗣而對靈物等進行崇拜)^①。生育、子嗣乃蒲松齡筆下兩

① 先民為求子嗣,而對陶製、木製、石雕男根、女陰進行崇拜,以求多子多孫。見張慨,《生殖崇拜觀念在國人民俗文化中的影響》,《黔西南民族師專學報》,2001年9月,第3期,頁31—34。世界各地都有生殖崇拜之習,除男女生殖器外,尚有蛙、蛇、鳥等生殖崇拜。見趙國華,《外域的生殖崇拜》,《世界宗教文化》,1995年,第3期,頁34—38。

性相處的中心^①。《雷曹》一文，樂雲鶴要透過雷曹的幫助、少微星的托生——神力的介入，才能延嗣，可見求嗣之切。（卷三）傳統家庭以父子倫理為主軸，如李亦園（1931—）所言着重家名、香火的延續性^②；子嗣顯得尤其重要。縱使是妒火焚身的妒女或才氣橫溢的才女，也要向現實低頭，以延續宗嗣為一己的“使命”。《段氏》一篇，妒妻連氏在臨終前給家中女眷的遺訓，竟是在適當時機——“三十不育”，便當為夫納妾。（卷十一）《顏氏》一文，易服考中進士的才女顏氏，亦因“生平不孕”，為夫購妾。（卷六）異類女子如《阿英》中的鸚鵡女（卷七）、《小翠》裏的狐女（卷七）更因不育，為免誤人宗嗣，收斂一己情慾，或下堂求去，或求夫別娶。妒女、才女、鸚鵡女、狐女——各式女性，面對宗嗣關隘，得將妒念、愛意一一放下，設法為夫延宗續嗣，由此可見子嗣在婚姻中所佔的重要性。

1. 女鳥生殖

（一）女鳥母親

《竹青》一篇，主人公面對的是不育的“無後”大問題：魚客妻“和氏苦不育”。化解這個困局的就是神力的介入——女鳥生殖：竹青以女鳥母親的身份，為魚客誕下子嗣。篇中的竹青屬女鳥型神女，她的身份分前後兩個階段。第一階段為吳王神鴉（鳥型），第二階段則為江漢神女（人形）。吳王神鴉為鳥精的一種：《筠廊偶筆》載楚江吳王廟（祀三國時吳將軍甘寧），“有鴉數百”，在往來的船隻上飛翔^③。《竹青》篇中的女主人公，便是吳王廟數百神鴉的

① 馬瑞芳，《聊齋誌異的男權話語和情愛烏托邦》，《文史哲》，2000年，第4期，頁74。

② 有關子嗣的討論見李亦園，《人類的視野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201—202；劉廣明、王志躍，《中國傳統人格批判》（江蘇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224—225；王曉麗，《中國民間的生育信仰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85—87。

③ 吳王神鴉之載，見宋筆，《筠廊偶筆》，刊於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文學類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9），上，頁570。辛棄疾，《永遇樂·京口北固亭懷古》有“佛狸祠下，一片神鴉社鼓”之句。見徐漢明編，《辛棄疾全集》（成都：四川文藝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89—90。除吳王神鴉外，巫峽神女廟及洞庭君山也有神鴉之說。見袁珂編著，《中（轉下頁）

其中一隻；在篇首以鳥形現身。至竹青成爲江漢神女，則變身爲“二十許麗人”。鳥神變形爲美女，乃女鳥型神女的特徵。女鳥型神女最早在晉朝出現：《玄中記》裏的鬼鳥（又名姑獲鳥），便由鳥變人：“衣毛爲飛鳥，脫毛爲女人”。干寶《搜神記·毛衣女》，亦屬同一類型——是“衣毛衣”，以鳥爲原形的神女。（卷十四）^①

（接上頁）國神話傳說詞典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300。吳王乃指三國時吳將甘寧。甘寧在南宋時被封爲王——“昭毅武惠遺愛靈顯王”。《三國志》載甘寧少任俠，“少有氣力，好遊俠”，投孫權後，得到賞識。見蘇淵雷，《三國志今注今譯》（長沙：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，卷五十五，《吳書》卷十，頁2716—2720。《三國演義》寫甘寧在劉備伐吳的夷陵之戰中，被蜀番將沙摩柯一箭射中而死。見羅貫中，《三國演義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；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），第八十三回，頁1070—1071。查甘寧早在夷陵之戰前，已經病死。

① 鬼鳥之載，見《玄中記》，刊於魯迅校錄，《古小說鉤沉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），頁238—239；《水經注》亦有《玄中記》女鳥之載。見王國維校，《水經注校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4），卷三十五，頁1107—1108。《搜神記》毛衣女故事，見干寶著、汪紹楹校注，《搜神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十四，《毛衣女》，頁175。《田昆侖》繼承《毛衣女》故事，並加入子（田章）追母以及田章被召爲宰相等情節。見句道興，《搜神記》，刊於《搜神記·搜神後記譯注》，劉琦、梁國輔注譯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7），二十三，頁965—969。《竹青》中的鳥神，能爲魚客誕下後嗣，“不妒”的“美德”實居功至偉；最終換取魚客正妻的“容納”並成功爲主人公產下子嗣。女曰：“君家自有婦，將何以處妾乎？不如置妾於此，爲君別院可耳。”竹青此番重要“承諾”，向主人公傳達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，就是甘心爲妾；自願以漢陽神居作爲魚客的“別院”，主人公仍可保留湖南正室的家。女鳥的“不妒”，屬難能可貴。關係越密切，越容易引發妒意。《金瓶梅》中，潘金蓮甚至因妒殺人：馴養貓兒——雪獅子，嚇死李瓶兒一歲多的孩子官哥兒。《金瓶梅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會評會校本，第五十九回，頁792—797。妒婦故事是個常見的母題，有關妒心理，參考 Peter Van Sommers, *Jealousy* (London: Penguin Books, 1998), p. 80—94; 舍克 (Helmut Schoeck) 著，王祖望、張田英譯，《嫉妒論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1—45。“妒”被視爲一種病態，並有“療妒”的產生。《山海經》中，便出現幾種“療妒”的食品，包括有禽、獸、植物等：《北山經》的“黃鳥”、《南山經》的“類獸”和《中山經》的“栳木”，都有“食之不妒”的療效。見袁珂譯注，《山海經全譯》（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，卷一，《南山經》，頁2；卷三，《北山經》，頁81；卷五，《中山經》，頁144。有關妒婦的討論，參考吳秀華、尹楚彬，《論明末清初的妒風及妒婦形象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，2002年，第3期，頁42—47。

鳥是生殖崇拜的象徵^①，女鳥生殖，則是種超自然力量。既是神力，自可能人所不能，為子嗣作出“保證”，竹青便成功為魚客誕下子嗣。《竹青》一文，女鳥為魚客產出兩名男孩，就是以神力介入的方式，改變主人公不育的“命運”^②。

（二）“剖卵式”的卵生兒

女鳥母親所肩負之責，不單是“治癒”魚客的不育，更是為主人公誕下優質兒作為子嗣，竹青所產下的三名孩子——二子一女，都是“剖卵”式的卵生兒。長子漢產出生時：“胎衣厚裹，如巨卵然，破之，男也。”卵生，正好符合女鳥生育的“邏輯”——鳥類乃卵生，破卵取胎式的卵生兒亦證明孩子乃人神混血種。

①、以鳥為象徵的生殖崇拜，見於世界各個古老民族，希伯來人的先民以蛇和鳥象徵男根。見趙國華，《外域的生殖崇拜》，《世界宗教文化》，1995年，第3期，頁37。古代陶器上，亦繪有鳥銜魚圖案，象徵男女交合。見劉達臨編著，《中國古代性文化》（銀川：寧夏人民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31。鳥亦為壯民的圖騰，壯族始祖母姆六甲，是一種叫“六甲”鳥的化身。壯族創世男神“布洛陀”，即是“鳥的首領”。壯族《百鳥衣》故事，述鳥神女與古卡的婚戀，便是人鳥婚戀的故事。見丘振聲，《壯族圖騰考》（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206—219。

② 女神、女仙與女妖不同，女妖有不育者，女神中卻有不少生下人神混血兒之例，如《聊齋誌異》卷三《翩翩》和卷九《雲蘿公主》中的女仙，便與凡間夫婿生兒育女。《玄中記》和《搜神記》毛衣女故事，下啟天鵝處女型故事（Swan Maiden Tale）。見鍾敬文，《中國的天鵝處女型故事——獻給西村真次和顧頡剛兩先生》，刊於《鍾敬文文集》民間文藝學卷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585。高木敏雄，《羽毛伝説の研究》，《日本神話伝説の研究》（東京：平凡社，1974），頁75—76。世界各地都有天鵝處女故事，藏族有《金波聶吉新娘的故事》，述青年捕孔雀女為妻。見托馬斯，《東北藏古代民間文學》（成都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44—46。日本則有伊香小江的《近江國》，述主人公盜羽衣，得天女為妻；天女後來搜取羽衣離去。見秋本吉郎校注，《風土記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昭和41年），頁457—458。南斯拉夫也有太子娶天鵝處女故事，見《王太子娶天鵝妻》，刊於《世界神話集》（社會神話），劉城淮編（長沙：湖南大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69—75。女鳥母親第二次生育時甚至產下雙生胎——誕下一男一女。神女採用“經濟”的生產方式——一胎兩孩來生育，便可盡快滿足主人公的子嗣慾求。《聊齋誌異》人神戀中《嫦娥》和《羅剎海市》中的女神——月精和龍女，都是以雙生胎的方式，為主人公延嗣。

具神奇誕生歷程的卵生兒，非凡的出生^①，代表了非凡的素質。高句麗始祖朱蒙和古徐國先祖徐偃王，都是優質卵生兒。光緒（1875—1908年在位）年間出土的（高句麗第十九代王）好太王碑（朴真奭釋文），便記載了朱蒙“剖卵降世”的神奇出生^②。《三國史記》亦載朱蒙天生異能：“自作弓矢射之，百發百中。”（卷十三）至於古徐國之先祖徐偃王也是卵生兒，因“長而仁智”，而“襲君徐國”。（《博物志》卷七）^③

竹青所產的孩子，亦為優質卵生兒：“漢產益秀美”，且聰穎異常：“十二歲入郡庠”；入讀府城學宮。《中國考試制度史》一書載清代科舉制度，士子必須考取童試——通過縣試、府試及院試，才能獲得生員（又稱庠生，俗稱秀才）之銜及“入學”——入“郡庠”的資

① 女鳥卵生孩子，屬魔力生殖的一種。魔力為神秘的超自然力量。參考《中國原始宗教百科全書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中國原始宗教百科全書》（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723。魔力生殖乃借助超自然能力，非“正常”的生育方式。神話中有不少這樣的例子，壯族始祖姆六甲，亦是生殖女神，人類就是從她的腋下生出來（姆六甲生殖的其中一種方式）。見丘振聲，《壯族圖騰考》（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365；袁珂編著，《中國民族神話詞典》（成都：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113；曾杰麗、韋宗協，《壯族的女神信仰文化》，《廣西右江民族師專學報》，第14卷第4期（2001年12月），頁21。《聊齋誌異》卷八《嫦娥》，嫦娥從脇中生出一男一女，亦是魔力生殖之例。

② 好太王碑載朱蒙的出生，見耿鐵華，《好太王碑一千五百八十年祭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403—404；謝承仁編，《楊守敬集》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；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88—1995），第九冊，頁201—209。朱蒙的出生、創建高句麗的事跡，見金富軾、李丙燾譯註，《三國史記》（서울特別市：乙酉文化社，1983），卷十三，《高句麗本紀》，第一，頁252—254；頁260—261。商始祖契降生，為玄鳥墮卵神話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第三載：“殷契母曰簡狄……見玄鳥墮其卵，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”見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卷三，《殷本紀》第三，頁91。朱蒙卵生神話，可能是繼承中國玄鳥神話發展而來。見出石誠彥，《上代支那の異常出生說話について》，《支那神話傳說の研究》（東京：中央公論社，昭和四十八年），頁142—143。

③ 徐偃王神話，見張華撰、范寧校證，《博物志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卷七，《異聞》，引《徐偃王志》，頁84。

格。參加科舉考試的則必須是官學的生員^①。能“入郡庠”為生員，就是踏上科舉之途的關鍵。蒲松齡筆下“絕惠”的王子服、“有夙惠”的寄生，都是“十四入郡庠”，（卷二《嬰寧》、卷十二《寄生》）“少穎秀”的劉赤水則“十五入郡庠”。（卷九《鳳仙》）王子服、寄生和劉赤水，十四五歲入郡庠已屬難得，神女產的漢產以十二歲童稚之齡入讀“郡庠”確為資優子嗣^②。

竹青以女鳥產胎卵方式，為魚客誕下優秀的人神混血子嗣。可堪玩味的是神女對三位卵生兒“移民”塵世或回歸神境的安排，皆微妙地指向延續香火這個目標。首先是對漢產去留神境的“巧妙”安排：漢產稍長，即暫歸及後甚至長歸魚客正妻和氏撫育，此舉可被視為“訓練”漢產作為家業的主要繼承人。竹青雖有神作媒——“吳王憐其無偶，配以雌”，是許配給魚客的鳥伴。由於魚客本有妻室，竹青在人間律而言，仍屬鳥妾的身份。漢產雖是長子，卻是庶出。漢產雖非嫡長子，卻可“合法”地擁有魚家的財產繼承權。《大清律例》卷八《戶律·戶役》“立嫡子違法”條載：“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，得立庶長子。”魚客妻不育，沒產出嫡系子嗣。作為“庶長子”的漢產，便可“合法”地擁有繼承權。將漢產“安排”在人境，由正室撫育，可“方便”漢產成長後，承繼家業。此外，乃是對兩兒留在人境的安排。和氏死後，不只漢產，連漢生也長留人境，以便繼承魚家產業。據《大清律例》“諸子均分”制而言，嫡、庶子男，都擁有財產繼承權。《戶律·戶役》“卑幼私擅用財”條載：“其分析家財、田產不問妻妾婢生，

① 謝青、湯德用等編，《中國考試制度史》（安徽：黃山書社，1995），頁439—441。

② 明代袁枚中秀才時仍是騎竹馬的童子，被視為幼有宿慧。袁枚，《小倉山房詩集》，卷三十二，《重赴泮宮時》，刊於袁枚，《袁枚全集》，王英志編（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767。此外，卵是魔術般神奇的生命之源，見吳繼文，《卵生神話篇》，刊於馬昌儀編，《中國神話學文論選萃》（北京：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545。神女產的下一代多秀美，《聊齋誌異·翩翩》，仙女翩翩產兒“極慧美”，仙女“取葉寫書教兒讀，兒過目即了”。

止以子數均分。”(卷八)換言之,竹青所產的兩名“子男”——漢產和漢生,同樣擁有財產繼承權^①。卵生女——玉佩(女孩沒有繼承權)隨魚客和女鳥母親回歸漢江神境,有繼承權的“子男”則留在人境,便能將魚氏家名、香火延續,為女鳥產子延嗣,畫上完滿句號。

(三)羽人父親

促成女鳥產子之舉的還有一位關鍵性人物——魚客:羽人父親^②(穿上“羽衣”便能飛翔),穿梭人神二境,令女鳥懷孕。地域的阻隔和距離是竹青與魚客面對的首要難題,竹青為“漢江神女”,必須留在漢陽履行水神的任務;魚客家室在湖南,又剛“領薦”——中舉,如何能離別人境,長留神境?二人因居處問題而“兩謀不決”。在這關節問題上,“羽衣”——吳王所授黑衣,便成為解決兩難的“工具”。魚客穿上黑衣,便能“身化為鳥”,由人變鳥,騰空往來神境和人境,逢源在鳥妾和人妻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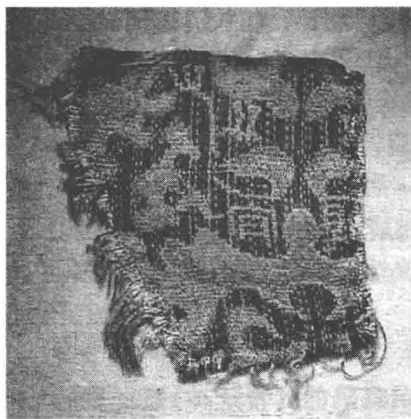
主人公身穿黑衣,便“兩脇生翼,翕然凌空”,化身為鳥;褪去“羽衣”則“羽毛剗然盡脫”,回復人形。這個人鳥組合,可說是“羽人”的傳承。“羽人”(除指飛仙之人外),一為人類身生羽毛甚至羽翼,一為人類穿上“羽衣”而能翱翔。前者顯然較後者更為原始。《山海經》和《博物志》都有羽人之載。《山海經》所載“羽民”,人“身生羽”。(卷六《海外南經》)《博物志》的“羽民”,甚至是“有翼”的。(第二卷《外國》)^③有毛、有翼是羽人的特徵。

① 繼承法,參考田濤、鄭秦點校,《中華傳世法典:大清律例》(北京:法律出版社,1999),卷八,《戶律·戶役》,“立嫡子違法”條,頁178;“卑幼私擅用財”條,頁187。女子沒有繼承權的討論,見朱勇,《清代宗族法研究》(長沙:湖南教育出版社,1987),頁49。

② “羽人”可以指仙人,王逸注《楚辭·遠遊》,“羽人”為“人得道生毛羽”,即仙人也。洪興祖補注:“羽人,飛仙也。”見洪興祖,《楚辭補注》(香港:香港中華書局,1963)[據四部備要據汲古閣宋刻洪本重印],卷五,《遠遊》,頁5。《竹青》中的羽人父親,不是仙人,卻是穿上“羽衣”而能飛行的羽人。

③ 羽民國之載,見《山海經全譯》,卷六,《海外南經》,頁191;《博物志校證》,卷二,《外國》,頁22。

除人體長出毛翼的“羽人”外，另有借助“羽衣”飛行的“羽人”。（神話中的）舜幸得妻堯二女所授“鵲衣”，才能飛出焚燒中的倉廩，逃過被瞽叟焚廩燒死的厄運。（《史記正義》）^①除舜穿“鵲衣”外，《拾遺記》（卷一）亦載勃鞞之國，“人皆衣羽毛，無翼而飛”。^② 魚客



（東漢）藍地雲氣羽人立鳥紋錦

（〔林中偉、劉燕萍攝〕照片攝自杭州蠶絲博物館，藏品由英國 Franes 夫婦贈。案：東漢出土文物，已有羽人之載，可見羽人傳說在漢代或以前已經存在及流傳。）



羽民國

（輯自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，《海外南經》，頁 187。）

① 張守節，《史記正義》引《通史》云：“瞽叟使舜滌廩，舜告堯二女，女曰：‘時其焚汝，鵲汝衣裳，鳥工往。’舜既登廩，得免去也。”司馬貞，《史記索隱》亦引《列女傳》：“二女教舜鳥工上廩是也。”見《史記》，卷一，《五帝本紀》第一，頁 34—35。

② 羽衣飛行之載，見王嘉，《拾遺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卷一，頁 17。此外，《建安記·烏君山》一則，亦有羽衣飛行的故事：道士徐仲山遇仙，仙人穿上“皮羽”亦可飛翔。見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四百六十二，頁 3795—3796。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引文，皆據此版本。除穿羽衣飛翔外，尚有穿“布袍”變虎之故事。《聊齋誌異》卷六《向杲》，向杲穿上道士所授“布袍”變虎，咬殺莊公子，以報殺兄之仇。

穿上黑衣而能飛翔，屬“羽衣”飛行系統。魚客就因為擁有“羽衣”，才能令遠在漢陽的女鳥懷孕，完成生育大任。主人公“歲恒三四往”漢陽，隔三個月左右，便利用“羽衣”飛進神境；由湖南至漢陽的飛行時間則為“兩時許”。

《竹青》一文，主人公的不育是人生一大憾事，因為子女俱無的“絕戶”之財產，依法律規定，須“酌撥充公”。（《大清律例》卷八《戶律·戶役》）由不育導致的“絕戶”，代表家名、財產的“滅絕”。《竹青》一篇，透過神力的介入——魚客變身為羽人父親，加上女鳥生殖，產下惠絕、資優的卵生兒，便彌補了人妻不育之缺陷。日本太宰治（1909—1948）據《聊齋誌異·竹青》，寫成日文版《竹青》。篇中的魚客回歸人境後，便沒再回神境，亦沒有女鳥生殖的情節。兩篇比較，還是蒲松齡《竹青》的女鳥生殖延嗣，惹人浮想聯翩，更為吸引^①。

2. 蛙生殖

《竹青》中的女鳥生育，以延嗣為鵠的；《青蛙神》裏蛙妻的“多產”，則不單延嗣，更以多子多孫、子嗣昌盛為務。《青蛙神》中的蛙妻，本身就是豐盛生殖力的代表。蛙的碩腹象徵母體懷孕的體態，蛙卵繁多，更代表子嗣眾多^②。《青蛙神》中的蛙娘本身來自一個

① “絕戶”之條，見《中華傳世法典：大清律例》卷八《戶律·戶役》“卑幼私擅用財”條，頁187。有關“絕戶”的討論，參考梁鳳榮，《中國傳統民法理念與規範》（鄭州：鄭州大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310。日文《竹青》，見太宰治，《竹青——新曲聊齋誌異》，刊於《太宰治全集》（東京：筑摩書房，1990），第七卷，頁131—146。太宰治《竹青》，著重現實世界，以擁有美滿家庭為目標。分析見陳明姿，《太宰治的竹青與聊齋誌異的竹青》，《中外文學》，第三十四卷第五期（2005年10月），頁174。歐陽健認為：《竹青》“是對從《搜神記》以來的神怪小說傳統的最突出的繼承者。”見歐陽健，《全面把握〈聊齋誌異〉的真義》，《蒲松齡研究》，1998年，第1期，頁14。

② 青蛙代表生殖力的討論，見廖明君，《壯族生殖崇拜文化》（南寧：廣西人民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85—86。除生育神外，蛙神亦為司雨神。蛙肺小而薄，需體腔幫助進行呼吸，常隨空氣中水蒸氣的增減變換叫聲青蛙便成了晴與雨的使者。見楊軍，《談新干商代大墓出土的蛙形玉飾》，《南方文物》，1995年，第2期，頁77。以五蝦蟆置（轉下頁）